

##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经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债务结构、债券市场融资成本等因素，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并取得监管机构发行核准后适时启动发行。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汇金股份是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况

##### 1、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2、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包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

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间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拟用于汇金股份(含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4、发行方式

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非公开发行。具体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5、还本付息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担保安排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挂牌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8、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付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及挂牌相关事宜；

3、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合同和文件；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

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债务结构、债券市场融资成本等因素，在提交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并取得监管部门批准后适时启动发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